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53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533号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信测标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信测标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测标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测标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信测标准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中国·上海

2023年6月1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2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732,000.00元。截至2021年01月22日止，承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606,7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7,206,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9,525,811.32元，由承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的账号为755906894210688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559,525,811.32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7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8,621,283.0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947,76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162,953.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575,239.15元(其中，项目支出140,529,300.90元，发行费税额4,045,938.25元)，用自有资金先行垫资；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493,474.56元(含55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产金额)，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31,909.86 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752,947.53 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53,377.52 元；2023 年 1-3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69,635.78 元，2023 年 1-3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1,274.17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5,991,297.0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36,561.5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960,288.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净值变动，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6,008,218.3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金额为 124,800,000.00 元，固定收益类金额为 30,152,069.84 元，公司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详见下表列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39,162,95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5,991,297.02
其中：2023 年 1-3 月投入项目金额	8,169,635.78
利息净额	17,636,561.55
固定收益类理财净值变动	152,069.8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960,288.18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6,008,218.34
大额可转让存单	124,800,000.00
固定收益类	30,152,069.84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95,991,297.02 元含项目支出 391,945,358.77 元及发行费用的税额 4,045,938.2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6,906.8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空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实施方式由“租赁房屋”变更为“自建厂房”。

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建设内容：新建信息化系统研发和检测实验室 7800 平方米；新购置信息化系统、5G 通信等检测设备 90 台套；新购置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引进信息化、5G 通信等研发和高层次技术人员约 25 名。

项目总投资：6,624.1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624.14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5,513,761.66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12 号）。2021 年 2 月 4 日，五矿证券就本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将会在上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时间满十二个月之后进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 7,486.63 万元,其中已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7,48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099.72 万元,年均净利润 6,202.13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目前该项目土建项目已完工,相关设备还在陆续购置中,尚未全部达产。

本公司“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478.16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03.32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0%。目前该项目实验室装修已完成,设备投入并使用,尚有陆续购进新设备,尚未全部达产。

本公司“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储备研发人才，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从长远来看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达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16.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4.5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9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4,05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1,749.35		
						2022 年：		12,575.29		
						2023 年 1-3 月：		816.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414.24	21,414.24	21,414.24	21,414.24	21,414.24	17,660.44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7,382.32	7,382.32	7,382.32	6,428.38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24.14	6,624.14	6,624.14	6,624.14	4,105.71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29.66	35,420.70	35,420.70	35,420.70	35,420.70	28,194.5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35,429.66	46,420.70	46,420.70	35,420.70	46,420.70	39,194.53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2021	2022	2023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不适用	19,099.72	建设期	2,802.01	9,665.13	2,942.01	15,409.15	不适用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 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8,478.16	建设期	114.23	3,636.00	1,172.37	4,922.60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注 1：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099.72 万元，年均净利润 6,202.13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76 年。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478.16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03.32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0%，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09 年。本对照表中近三年实际效益数据为收入，按照项目所在公司实现收入的一定比例统计（不含分包收入），其中，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收入占项目公司总收入的 78%，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收入占项目公司总收入的 72%。2023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